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金额及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2)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含)调整为6.51元/股(含)。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2.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4)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将始终锚定“全球领先”目标,坚守“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含)调整为6.51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8,145	8.02	1,853,159,942	8.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18,947,702,505	91.09
总股本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8,145	8.02	1,837,798,959	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18,963,063,488	91.16
总股本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64.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6.84亿元、流动资产1050.93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2.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1.88%和1.14%,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本报告书约定的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及《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1)。

三、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	1,266,680,807	6.09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7,559,962	5.76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986,292,106	4.74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58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2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85,000,000	0.8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747,985	0.8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60,880,994	0.7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00,000	0.76

注: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7,559,962	6.26
李东生	591,841,254	3.09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8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3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85,000,000	0.9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747,985	0.91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60,880,994	0.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00,000	0.8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32,796,300	0.69

注: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AB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上述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 25 日 9:30-16:00。

4、登记地点:上海立信唯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号 4 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5、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线路 44、20,825 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年 6月 26 日 17 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联合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交易风险: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合伙企业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合伙企业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WC4D136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99弄1号2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669K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合伙企业设立方案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最终以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准)

3、合伙企业期限:十年

4、合伙企业出资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合计	20,000.00

5、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

6、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事项均应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7、合伙企业投资策略: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专项投资,通过持有投资项目获取投资回报。

8、合伙企业退出策略:合伙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项目上市退出、协议转让股权、换股被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9、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按序分配。各合伙人各自分别、独立享有合伙企业基于各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并各自分别、独立承担该等目标公司股权产生的亏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聚焦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深度挖掘前沿细分赛道优质资产,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助力打造公司科技创新生态,服务浦东引领区建设。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合伙企业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张江高科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樱(主任委员)、何大军、葛海护、高永岗、吕巍

审计委员会:张鸣(主任委员)、葛海护(副主任委员)、俞玫、高永岗、吕巍

提名委员会:高永岗(主任委员)、何大军、吕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主任委员)、高永岗、张鸣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五、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题:

1、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任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6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7、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2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志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肖蜀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学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吴学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盛雅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肖蜀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刚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给其妻子的弟弟盛利先生公司股份4,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肖蜀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减持后,吴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2.22%减少至61.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志刚	6,166.0582	3.85%	5,395.4682	3.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吴志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至盛利470.4万股) 其他:(请注明)	2026/03/23-2026/05/14	/
盛利	2,784.0033	1.74%	3,254.4033	2.0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吴志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至盛利470.4万股) 其他:(请注明)	2026/03/23-2026/03/2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请注明)
肖蜀岩	601.7386	0.38%	476.9686	0.3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6/05-2026/06/0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学群	39,971.6493	24.99%	39,971.6493	24.99%	/	/	/
吴学亮	25,132.7570	15.71%	25,132.7570	15.71%	/	/	/
盛雅莉	17,417.9328	10.89%	17,417.9328	10.89%	/	/	/
盛龙、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7,460.8617	4.66%	7,460.8617	4.66%	/	/	/
合计	99,535.0009	62.22%	99,110.0409	61.9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